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現 代 歐 洲 政 治 經 濟

(二)

柯 爾 夫 婦 著

樊 仲 雲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

(二)

柯爾夫爾著

樊仲雲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二部 歐洲列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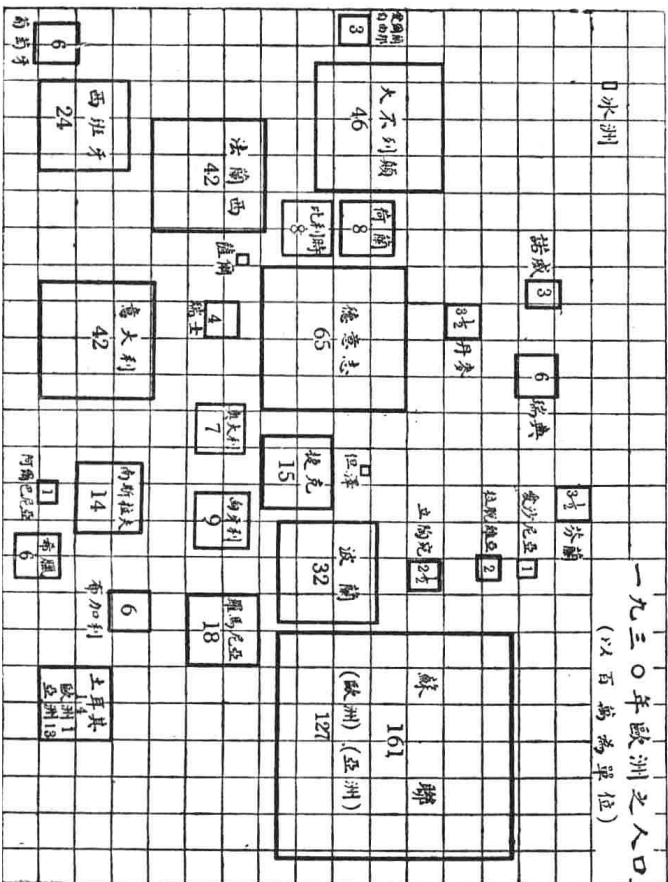
一 人口與職業

讓我們先來幾個淺近的事實。

歐洲大陸，連島嶼在內，計面積四百四十萬哩，人口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約有五億零六百萬人。在全面積中，蘇聯的土地，佔其大半，若把亞洲的領地併計在內，則蘇聯的總面積，幾為歐洲其他各國的總面積之四倍。歐洲的居民，有四分之一住在蘇聯境內，如連亞洲部分的居民計算，則蘇聯的人口總額，較之德、法、意三國人口之總和，約多三千萬。就人口言，蘇聯居世界之第三位，僅次於中國及印度。而與美國相比，則人口差不多要多四千萬，疆土差不多要大三倍。總之，蘇聯土地大概居全世界六分之一，人口大概佔全世界十二分之一。

可是除蘇聯以外，歐洲的土地，就得零零碎碎的，分配給許多大小至為不齊的獨立國家。在這

一九三〇年歐洲之人口
(以百萬為單位)



其中，有四個『強國』，人口各在四千萬以上。大戰以還，德國雖然喪失不少領土，但在人口方面仍居首位，計有六千五百萬人。不過就疆域而論，則不但不足與擁有四千二百萬人口的法國相比，即對僅有二千四百萬人口的西班牙，亦有遜色。人口次於德國的，是英國。這個國家的面積，還不到法國或西班牙的一半，即與半個德國的面積相較，亦高出無幾，但其人口總數，則即把愛爾蘭自由邦除外，也有四千六百萬人之多。此後便輪到法國。及正在迅速地追過法國之意大利，這兩國的人口總數，各為四千二百萬。

以上是『強國』。人口總額次於列強的是波蘭，其數為三千二百萬，再次是西班牙，其數為二千四百萬。波蘭是一個在戰後復活的國家，其面積比英國或意大利都大；至西班牙的面積，則除俄法兩國之外，竟沒有一國可與抗衡。又再次以人口額的順序排列，羅馬尼亞一千八百萬；捷克一千五百萬；南斯拉夫一千四百萬。除此以外，歐洲便沒有人口超過一千萬之國家，除非將土耳其的一千四百萬也算在內，但土耳其是只有一百萬的居民住在歐洲的。

除去土耳其，卻加入蘇聯，我們這纔在歐洲有了五個『強國』，及人口在一千萬以上的五個

二等國，此外並有各擁人口五百萬以上的八個國家。就中以九百萬人口的匈牙利爲首，六百餘萬人口之瑞典及布加利爲殿。自此以下，人口在三百萬與五百萬之間者三國；在兩百萬與三百萬之間者四國，愛爾蘭自由邦即其中之一；此外又有兩國，人口各在百萬左右。再下，則爲一羣獨立程度至爲不齊的小國，就中以薩爾區的人口爲最多，計有八十萬，冰島最少，僅十萬。最後，由幾個人口不滿二萬五千的小國，上自二萬四千左右的摩納哥，下訖幾僅五千的安多拉，爲歐洲諸國的殿軍。總計起來，歐洲連土耳其在內，共有三十九個政治單位。假使用另一種算法，把人口不滿一百萬的國家除外，則總數爲二十八，就中以蘇聯的土地爲最廣，人口十六億一千萬（歐洲部分居十二億七千萬），亦居第一位，最少的是阿爾巴尼亞與愛沙尼亞，各僅一百萬。

這二十八個自主的國家（並包括其他十一國的一部分），各有其自己的稅關，各有其在慎重防衛下的邊境，各有其具備完整而獨立的政權之政府，除愛爾蘭自由邦外，那些政府都有行使此種政權之實際權力。這二十八國各有各的租稅、貨幣制度、鐵路、軍備，以及地位雖居末尾，但重要卻不下於前數者之政治家與投資利益。他們大部分各有其自己的語言，往往有一國包含數種語

言者，各有其自己的教育制度，這種制度，大都含有侵略的國家主義的氣分。他們大部分都鬧着所謂『少數民族』問題。有許多新興國家，正在施展極大的努力，企圖從國內複雜的分子，創出一個堅強的民族意識，而那些複雜的分子之必須同受一個政府統治，則係規定於和約中者。這二十八个重要國家中，一部分是單一政府制度的國家，各以一個共通的中心爲出發點，施行程度不等的中央集權化。又一部分是聯邦制度的國家，所謂聯邦者，即合若干賦有程度不等的自治制度與顯明的統治機關之小國，爲一大國之謂，如蘇聯即其一例，而如德國，則至少截至一九三三年爲止，也可稱爲聯邦國家。綜上所述，歐洲國家之複雜，已見一斑，所以我們欲替他們求得一些適當的共通點，殊非易易，有之，則唯大家互相疑忌，大家都受世界恐慌的重大打擊，大家都竭力欲將恐慌的禍殃轉嫁於鄰國，妄想自己少受些損失，這幾點耳。

就社會與經濟的組織言，歐洲各國也是萬分複雜，這是不待言的。在這個大陸的境界內，幾乎可以看到處於各種不同的經濟階段的國家，從大規模工業化的英國與比利時，以至於完全依賴農業的一部分的東歐諸國。我們若就有數字可供查考之過半數的歐洲諸國（一切先進國已都

包括在內)而觀,則知這些國家的有職業的人民,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仍恃農業及漁業爲生的。根據最近的統計(其中一部分實已非常陳舊),在蘇聯及布加利兩國,從事於此兩種職業者,仍居全部有業人民的五分之四以上,在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立陶宛及波蘭四國,也差不多有五分之四的有業人民,從事農業。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芬蘭,從事農業者,居全部有業人民三分之二以上,在匈牙利、葡萄牙、西班牙、希臘及愛爾蘭自由邦,超過全部有業人民的一半。意大利也如這樣,不管近年來工業化有若何進展,仍有半數以上的有業人民從事農業。但在居於反對的極端的英國,從事農業與漁業者,差不多已只佔全部有業人民的百分之八,而從事工商業及轉運業者,則在三分之二以上。比利時也如這樣,從事工商業及轉運業者,差不多佔全部有業人民之三分之二,次爲瑞士,約三分之二,再次爲荷蘭、德國及法國,都有半數以上的有業人民從事於工商業及運輸業。此外,介乎西歐的工業國與東歐的農業國之間的,爲斯坎的納維亞半島之瑞典與諾威、丹麥、奧大利、捷克諸國,最後兩國,曾從戰前的奧匈帝國,承襲了大部分的工業設備。這些國家,從事工商業及轉運業者,居全部有業人民的百分之四十,乃至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從事農業及漁

業者相對比。他們這樣，從人口方面說起來，是差不多已經達到所謂『平衡經濟』(balanced economy)的地步；但是因為都市的居民的購買力，遠過於農村的居民，那些國家在事實上便不得不將巨大的剩餘工業品輸出國外，而從國外購進食糧以及為工業所必需的原料。平衡經濟的觀念有更具體的實現的，是法國，在這個國家中，操工商業及轉運業者居全部有業人民百分之五十，操農業者居百分之三十八。至於德國，操工商業及轉運業者居全部有業人民百分之五十八，操農業者僅居百分之三十一，所以得列入另外一類；雖然近幾年來，積極的農業保護，已使之較前更能自給，但截至現在為止，還是十分需要以製造品交換食糧與原料，同法國比較起來，德國的自給的程度要差得多了。

關於歐洲諸國的社會組織，如將各國有業人民的剩餘部分加以觀察，則可得到更多的解釋。從事兵役者在全部有業人民中的比例，以奧大利與瑞士的百分之一為最低，波蘭與匈牙利的百分之二又半為最高，大部分的國家，都在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二之間。而從事於專門職業、行政事業、及家庭服務者在有業人民中的比例，則尤呈繁複的狀況，這種狀況，便說明最文明的國家與比較

不大文明的國家間在社會組織方面的巨大的異點。從事專門職業及行政事業者，以奧大利為最多，據最近統計，竟佔全部有業人民百分之十一；這是因為舊時的奧匈帝國曾在那裏建立政治上與經濟上的首都，因此遂有巨大的行政設備及專門人員的遺留。但如英格蘭與威爾士這兩個地方，也不見怎樣愧如奧大利，因為二地都維持着百分之十的比例，而蘇格蘭之僅有百分之六，則實出於意外。在居於反對的極端的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蘇聯，據最近的統計，只有百分之二的有業人民，從事於專門職業及行政事業，立陶宛尤少，只有百分之一又半。次於奧大利及英國的最高比例，為百分之七又半與百分之七，例如荷蘭及比利時；而法德及丹麥，則各約百分之六。

關於從事家庭服務者的數字，也完全同樣。丹麥的百分之十三是最高的數字，但如果將農事的雇工計算在內，則這種數字也許會發生變化。其次是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各為百分之十二，再次是奧大利的百分之十一。在反對方面，波蘭、希臘、芬蘭及愛沙尼亞均僅百分之二，而布加利竟低至百分之一。自英格蘭及威爾士以下，為諾威、荷蘭及瑞典，其數字為百分之九、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七。此後便輪到德國的百分之四又半與法國的百分之四，算是介乎最高與最低間的一個集團。除

奧大利有特殊情形外，對於其他各國，前面講過的兩個羣在有業人民中的比例，確為指示中等階級在全部人口中佔有若干數額與若干財富之一個最確當的幫助。固然，這些數字一則因為在編製期內，不曾為各國定出一個絕對劃一的標準，再則因為所根據的材料，往往不是出於同一年份，所以錯誤是難免的。可是由這兩個原因而起的錯誤，或許不至於嚴重到使我前面數節的概泛的結論，都給完全破壞了罷。

歐洲各國人民職業百分表（連美國在內）

國名	百分職業					
	農業及漁業	工商業及轉運業	專門職業及行政事業	兵	役家庭服務其他	其他
奧大利 (一九二〇)	三二	四六	一一	(1)	一一	一一
比利時 (一九二〇)	一九	六五	七	二	五	二
布加利 (一九二六)	八一	一三	三	一	一	二
捷克 (一九二〇)	四〇	四七	五	二	四	二
丹麥 (一九二一)	三五	四四	六	一	一三	一

諾威 (一九三〇)	立陶宛 (一九二三)	拉脫維亞 (一九二五)	意大利 (一九二一)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二六)	冰島 (一九二〇)	匈牙利 (一九二〇)	荷蘭 (一九二〇)	希臘 (一九二八)	德國 (一九二五)	法國 (一九二六)	芬蘭 (一九三〇)	愛沙尼亞 (一九二二)	英格蘭與威爾士 (一九二一)
三五	七九	六八	五六	五二	五六	五八	二四	五四	三一	三八	六三	六六	七
四八	一〇	一九	三五	二六	二三	二八	五九	二六	五八	五〇	二二	一九	六八
六	一·五	四	四·五	六	四·五	四·五	七·五	四	六	六	三	四	一〇
(1)	一·五	一·五	二	一		二·五	·五	一	·五	二	一	二	一
一〇	五·五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五	四	八	二	四·五	四	二	二	一一
·五	二·五			五	一·五	三	一	八			九	七	二

波蘭 (一九二一)	七六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	二
葡牙 (一九一一)	五八	三一	二	一·五	七·五	
羅馬尼亞 (一九一三)	八〇	一三	二	二	三	
蘇格蘭 (一九二一)	一〇	六六	六	一	九	八
西班牙 (一九二〇)	五六	二九	四	二·五	三·五	五
瑞典 (一九二〇)	四一	四五	五	·五	七	一·五
蘇聯 (一九二六)	八七	九	二	(2)	六	二
美國 (一九三〇)	二二	五一	八	·五	一〇	(3) 八

(1) 已包括在上項內

(2) 未包括在內

(3) 包括教士在內

(註) 蘇格蘭爲百分之九

一一 東歐

一九三〇年，法國外交部長白里安（Aristide Briand），着手他的歐洲聯邦（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計劃，將包含這計劃的備忘錄，同時送達歐洲各國的政府。法國這種提議，措詞力求含混，其大意謂歐洲各國為維持安寧避免戰事及增進各國間在政治及經濟方面的積極的協調起見，應成立一個聯邦組織。可是白里安的計劃，實際只含有政治上的意義。蓋法國的觀念，以為歐洲各國倘能成立一種政治上的聯合，定會得到政治安定，而政治安定之後，則經濟上的合作，即可隨之樹立。所以這個計劃在大體上對於確實的經濟聯合，毫無意見貢獻，只提議怎樣就歐洲諸國的範圍內，建立一個更密切的政治團體，與國聯相並列。這個新團體對國聯的關係，並不會在計劃中明白規定，但其活動卻必須在國聯範圍以內。因白里安提倡的結果，以繼續研究前述的計劃為目的之歐洲聯邦委員會（Committee for European Union），遂終於設立起來，而成爲

國聯的委員會之一。

當白里安着手於這個計劃之時，他的地理觀念，並不是以整個歐洲為標準，而是以歐洲大陸東起蘇聯邊境，西訖大西洋這個區域內的國家為準。至於英國，因為是國聯的一員，所以到底也被邀了來，參與歐洲聯邦計劃的討論，而且在當時大家都以為英國大有加入在計劃中的聯邦之可能。但是從另一方面講，大家在最初的時候便已不能不承認英國這個國家，一因在其他大陸的鉅大的利益，二因帝國內部的關係，實與歐陸各國十分異趣；蓋歐陸的國家，雖然也有其自己的帝國領土，而對領地的關係，則與英國對加拿大、澳大利亞或南非洲的關係截然不同。所以英國在歐洲聯邦計劃的討論會中，實際上只是一個猶豫不決的分子。一方面，他對於歐洲大陸的政治安定與經濟繁榮，抱着熱切的關心，而在另一方面，他又恐對任何歐洲聯合組織之參加，會毀壞自己與別處的聯合，像這樣彷徨於兩者之間的英國，所以到底不能算是歐洲國際團體的忠實會員。

在歐陸的另一個盡頭，站着蘇聯，既非國聯的會員，而在某種意義上，又為歐陸各國的目標。據白里安嘗因不把力量集中於歐洲諸國的和平團結，以謀政治及經濟方面的合作，而只努力於

聯合歐陸諸國，使成爲集團以反俄羅斯，會受不少的譴謫。這種事情，真也罷，不真也罷，總之俄羅斯加入歐洲聯邦，既非歐洲各國所望，亦非歐洲各國所喜，則無論如何是一樁很顯明的事實。原來歐洲聯邦，是合許多處於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的國家而成的一個聯邦，而這些國家的政體及經濟組織，則與俄羅斯共產黨所建立的恰居於對立的地位，兩方面早已有誓不並存之勢了。

所以，爲某幾種目的起見，我們最好把歐洲分作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英國，第二部分是蘇聯，第三部分是其他各國。這是因爲蘇聯邊陲以西的歐陸諸國，雖然歷來是不絕的互相傾軋，而近來對於經濟的國家主義，又曾表示非常熱烈的傾向，但就前途而觀，卻有真正協調的極大可能。在這些國家中，民主政體的國家，如法國及許多戰後新興國，屬於一面，法西斯獨裁或類似法西斯獨裁的國家，如意大利、德國、南斯拉夫及帶有幾分獨裁性質的波蘭，屬於又一面，這兩方面的精神，不消說是有若干差異，但如將此兩種制度的任何一種，與蘇聯的截然不同的社會制度相較，從而求得其在精神方面的差異，則前者的差異，正不知要比後者的差異小到多少倍。從這點說，英國當然也是歐洲反俄集團中的一分子。但在同時，他又似乎並不與歐陸反布爾什維主義的同盟，採取完全